

## 一四九〇(四十八). 聯合國體系各組織運輸方面工作之檢討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一〇八二A(三十九)、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二〇二(四十二)、及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一三七二(四十五)，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聯合國秘書處運輸方面工作之報告書<sup>60</sup>、秘書長關於發展中國家主要運輸問題之報告書<sup>61</sup>、及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關於運輸問題之第五屆會工作報告書<sup>62</sup>，

確認運輸發展在發展中國家經濟及社會情況中發生極重要作用，

鑑於發展中國家運輸問題健全解決辦法之擬訂，應以運輸技術新進展帶來各種可能性之評估以及經濟研究與資料及經驗交換為根據，

認為聯合國體系在運輸方面之工作應予加緊與加強，尤應將此點作為達到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目標所應有的種種努力之一部份，

- 一 備悉上述報告書，至為滿意；
- 二 請秘書長於計及各方在第四十八屆會中所表示之意見後，就擬設中心之確切功用、職務、責任、執掌及組織向經濟

---

<sup>60</sup> V E/4794 及 Add. 1。

<sup>61</sup> V E/4795 及 Add. 1-4。

<sup>62</sup> V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八屆會，補編第九號( E/4846/Rev. 1 )，第五章。

- 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十屆會提送進一步之詳盡資料；
- 三 並決定對於擬議召開主管運輸事宜部長會議一節暫緩作一決定，直至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在內陸運輸方案擬訂方面有新發展時始再審議此事；
- 四 決定將擬議設置中心問題延至第五十屆會審議。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六九〇次全體會議。

#### 一四九一(四十八)。合作社運動在經濟及社會發展中之任務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關於合作社運動在經濟及社會發展中所負任務問題之大會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四五九(二十三)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決議案一四一三(四十六)，曾請各方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籌備工作中充分計及合作社運動之可能任務，

備悉一九六六年日內瓦國際勞工會議第五十屆會關於合作社在發展中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中之任務問題曾通過第一二七號建議案，

業已審議秘書長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四一三(四十六)編製之報告書<sup>63</sup>，

鑑於人民直接參加發展過程之所有階段為其公平分享經濟及社會發展成果之主要先決條件，

---

<sup>63</sup> V E/4807 及 Corr. 1。